

#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正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